



# 恢复优先权

WIPO PCT网络培训班系列  
第五场

2023年06月27日

**俞志龙**

PCT法律和用户关系司  
PCT用户资源处处长

**周述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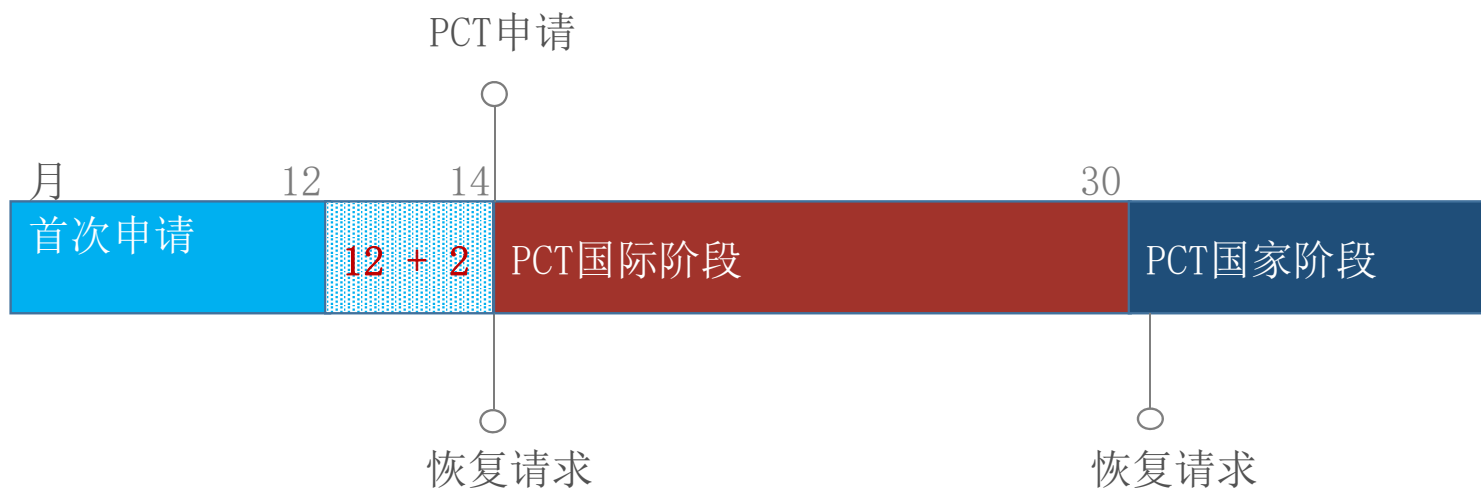
PCT法律和用户支持处  
PCT用户支持组助理官员

# 内容

- 优先权恢复的主管单位、期限及条件
- 优先权恢复的适用标准
- 受理局向国际局的文件传送
- 优先权恢复的效力
- 关于优先权恢复的保留

# 优先权的恢复——主管单位

- 国际阶段：受理局  
(细则26之二.3)
- 国家阶段：指定局  
(细则49之三.2)



## 请求受理局恢复（细则26之二.3）

### ■ 条件：

- 国际申请必须最晚在优先权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提交
- 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向受理局提交恢复请求：  
自优先权期限届满日起2个月内
- 提交未能遵守期限的原因说明
- 原因说明最好和支持该说明的声明或者其他证据一起提交
- 在适用的情况下，缴纳所需费用

# 适用标准

## (细则26之二.3(a)和49之三.2(a))

### ■ 两项可能的恢复标准：

- 已经采取了有关情势所要求的适当注意，仍未能在优先权期限内提交国际申请
- 未在优先权期限内提交申请是非故意的

### ■ 受理局必须至少适用上述一项标准（或者两项都适用）；指定局也可以根据其国家法律适用更有利的标准

<https://www.wipo.int/pct/zh/texts/restoration.html>

# 非故意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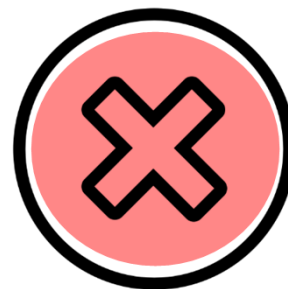
- 不在优先权期限内提交PCT申请不是申请人有意作出的决定。例如：
  - 不知晓期限将至
  - 基于疏忽
  - 提交过程中发生的错误

## 非故意标准示例

申请人在优先权期限届满前未能获得足够的资金缴纳申请费用，而决定等筹足资金后再行提交申请。请求可能被：



准许



拒绝



# 适当注意标准 (1)

- 申请人采取了合理谨慎的申请人在这种情况下会采取的所有措施
  - 分析申请人在优先权期限届满前与提交国际申请有关的具体行为

## 适当注意标准：示例1

申请人错误地认为位于海峡群岛（泽西岛）的公司有权提交PCT申请，并及时提交了PCT申请，但是由于申请人资格原因导致实际申请日在优先权期限届满之后。申请人坚称这是由于出现了情有可原的混淆。请求可能被：



准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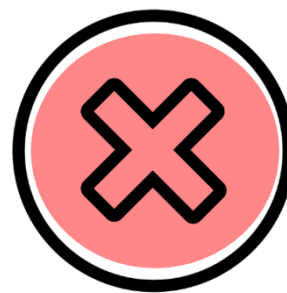
拒绝

## 适当注意标准：示例2

文档员输入了错误的优先权日导致未能在优先权期限内提交PCT申请。该职员过去归档过500多件申请，未出现过类似错误，且该职员参加定期培训。该职员的工作由律师定期审查。请求可能被：



准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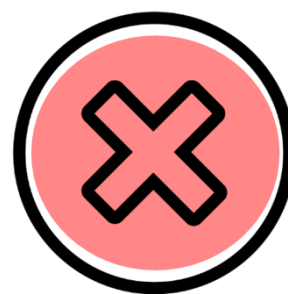
拒绝

## 适当注意标准：示例3

由于工作量急剧增加，代理人忽略了优先权期限的届满日期。该代理人过去提交过500多件PCT申请，未出现过类似错误，且该代理人参加PCT定期培训。该代理人的工作由资深律师定期审查。请求可能被：



准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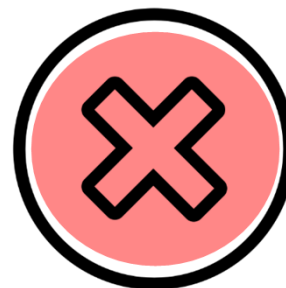
拒绝

## 适当的注意标准： 示例4

申请人在优先权期限届满前一周开始住院，住了三周，未能及时指示代理人提交PCT申请。请求可能被：



准许



拒绝

## 适当注意标准 (2)

### ■ 对每个请求进行逐案事实分析

- 知识不足
- 资金不足
- 缺勤问题
- 申请人/代理人的人为错误
- 申请人/代理人工作人员的人为错误
- 不可抗力事件
- 邮政投递问题
- 技术故障/IT问题
- 档案系统错误
- 代理人与申请人之间沟通不畅

### ■ 《受理局指南》第166J至M段

[https://www.wipo.int/pct/en/texts/ro/ro166a\\_166t.html#\\_166j](https://www.wipo.int/pct/en/texts/ro/ro166a_166t.html#_166j)

# 由受理局恢复 向国际局传送文件

- **一般规则**：受理局将申请人提交的所有文件传送给国际局
- **例外情形**：如出现下述情形，受理局可能不传送：
  - 文件显然没有达到向公众告知国际申请的目的，
  - 公布此类信息或让公众能够获取此类信息显然会损害某人的个人或经济利益，
  - 获取该信息不符合普遍的公共利益
- 申请人可能需要提交替换页

# 对有关优先权要求的处理 (细则26之二.3)

- 任何对在国际申请日前14个月内提交的在先申请的优先权要求
  - 即使受理局没有恢复优先权，也不会被视为未提出(细则26之二.2(c)(iii))
  - 将作为计算国际阶段期限的基础
- 这种优先权要求在国家阶段的有效性没有保证



# 受理局决定在国家阶段的效力 (细则49之三.1)

- 受理局基于“适当注意”标准恢复的优先权在所有指定局中都有效
- 受理局基于“非故意”标准恢复的优先权在应用该标准（或更宽松标准）的指定局有效
- 指定局可以对受理局作出的决定进行有限的复查（如果指定局认为某条件并不满足，可以拒绝受理局允许恢复决定的效力，但应给予申请人陈述意见的机会）
- 受理局拒绝恢复的决定对指定局没有约束力

## 请求指定局恢复（细则49之三.2）

### ■ 条件：

- ❑ 国际申请必须最晚在优先权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提交
- ❑ 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向受理局提交恢复请求：  
自进入国家阶段之日起1个月内
- ❑ 提交未能遵守期限的原因说明  
(适用标准与国际阶段相同，但是由指定局作出决定，并且仅对其自身有效)
- ❑ 原因说明最好和支持该说明的声明或者其他证据一起提交
- ❑ 在适用的情况下，缴纳所需费用

# 各局作出的保留

- 作为受理局提出保留 (细则26之二.3(j))  
BR、CO、CU、CZ、DE、DZ、GR、ID、IN、KR、PH
- 对受理局决定在指定局的效力提出保留 (细则49之三.1(g))  
BR、CN、CO、CU、CZ、DE、DZ、ID、IN、KR、LT、MX、PH
- 作为指定局提出保留 (细则49之三.2(h))  
BR、CA、CN、CO、CU、CZ、DE、DZ、ID、IN、KR、MX、PH

参见: [https://www.wipo.int/pct/zh/texts/reservations/res\\_incomp.html](https://www.wipo.int/pct/zh/texts/reservations/res_incomp.html)

# 中国申请人请求恢复优先权

- 如果国际申请选择SIPO作为受理局(RO/CN) :
  - RO/CN既采用“适当注意”也采用“非故意”的标准
  - 优先权恢复请求费1000元人民币
- 如果国际申请选择IB作为受理局(RO/IB) :
  - RO/IB既采用“适当注意”也采用“非故意”的标准
  - 不需要支付费用
- 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时不能请求恢复优先权，但是进入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国家阶段时，多数可以请求恢复优先权

关于各局是否提出保留、适用标准以及可能的收费情况，参见：

<http://www.wipo.int/pct/en/texts/restoration.html>

# PCT 资源

## ■ 有关PCT的一般问题

### □ 联系PCT信息服务:

电话: +41 22 338 83 38

电子邮箱: [pct.infoline@wipo.int](mailto:pct.infoline@wipo.int)

## ■ 关于ePCT的问题

### □ 联系PCT eServices服务台:

电话: +41 22 338 95 23

电子邮箱: [pct.eservices@wipo.int](mailto:pct.eservices@wipo.int)

## ■ 订阅WIPO通讯

<https://www.wipo.int/newsletters/zh>

# 问题?

